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信达资产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 130,369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369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130,369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369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 130,369 万元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还款人	应收单位	拟收购金额
平煤神马集团	坑口电厂	17, 324
	四矿煤矸石电厂	1, 371
	矸石电厂	3, 082
焦化公司	焦化公司	45, 824
	中鸿煤化	7, 177
	朝川焦化	10, 754
	京宝焦化	10, 175
瑞平煤电	德平电厂	23, 059
能信热电	能信热电	11, 603
合计		130, 369

三、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 交易对方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为本次标的应收账款的受让人。中国信达河南分公司是中国信达的 30 家分公司之一,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使用的称谓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2010 年随公司的改制,称谓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干部任免按厅局级待遇,办公地址位于郑州市丰产路 28 号。

1999年分公司成立后,累计接收各类银行不良资产 232.6亿元,其中实施债转股 49.3亿元,减免各种贷款 100多亿元,为河南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0年11月与河南省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0年改制转型后,河南分公司发挥全功能、多品种的金融功能优势,继续支持河南社会经济发展。尤其近两

年来,河南分公司积极参与中原经济区建设,从总部引入大量资金投入河南企业,为省内企业融资 45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振兴。

(二)担保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 铁路 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 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 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 有线电视安装: 电影放映: 剧场营业与服务: 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 物业管理: 机电设备修理: 承包境外工程: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住宿、餐饮; 旅行社; 居民服务业; 生产、销售: 帘子布、工业及民 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 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 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 批发、零售: 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 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 料、酒: 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15,130,772.81 万元,净资产 2,755,515.65 万元;2015 年 实现营业收入 13,362,697.19 万元,利润总额-199,586.89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本公司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 130,369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369 万元。
-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主张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及重组补偿金。上述债务人单位按每三个月支付重组补偿金,最后一期偿还本金,偿还期限不超过3年,重组补偿金利率不高于7.5%。
- (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应收账款 108,592 万元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应收账款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一方面降低了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加快资金回笼,有效改善现金流状况,进一步支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